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4號

聲 請 人 曾炳坤

上列當事人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32號確認優先承買權事件，
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，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，為其原因事實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失當，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指揮訴訟乃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職權，不能僅憑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未依當事人意願進行訴訟之單純事實，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另承審法官於裁判上所為事實認定或所表示法律見解，係基於職權之行使，其當否本設有審級救濟或再審之途徑，自難僅以承審法官於訴訟中曾為聲請人不利之裁判或認定，逕認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32號確認優先承買權事件，承審法官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詢問兩造聲明有無變更，並當庭交付駁回承當訴訟裁定予聲請人即原告曾炳坤（下稱聲請人），聲請人當即表明對承當訴訟部分抗告，並聲請法官迴避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係以承審法官駁回承當訴訟之聲請而聲請法官迴避，然承審法官就承當訴訟聲請之准駁，核屬法官本諸法律確信行使其闡明、調查、審

理及適用法律之職權或訴訟指揮權之行使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法官迴避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法官 林依蓉
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峻偉